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  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. 刑事訴訟法第 265 條：「(I)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，追加起訴。(II) 追加起訴，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。」  
試從公訴原則出發分析並且說明，何謂「追加起訴」？(20 分)
- 二. 甲對同居女友乙實行普通傷害罪(§ 277 I 刑法)。乙立即因此向警察報案且案件之後移送檢察官丙；請按照以下事實的繼續發展，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回答以下的問題：
1. 丙對甲因爲普通傷害罪的案件作成不起訴處分，乙對此無法接受而想推翻這樣的決定，他應該怎麼作？(15 分)
  2. 承 1，乙可否向法院，以甲涉嫌實行普通傷害罪而提起自訴？(15 分)
- 三. 與被告有共犯涉嫌之人是否得以作爲證人？試論述之。(25 分)
- 四. 警方在素有竊盜與銷贓前科的甲居處，發現某竊案的珠寶一批。檢察官偵查後，起訴甲侵入住宅的加重竊盜罪(§ 321 I 第 2 款 刑法)。由於甲始終保持緘默，審理後，法院無法依據法庭的調查結果來確認甲究竟是犯下加重竊盜罪，還是審理程序進行中所彰顯的故買贓物罪(§ 349 II 刑法)。然而，法院卻對甲必定犯下兩罪其中之一形成確信。試問，法院究應如何進行審理與判決？(25 分)